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  
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  
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30/2021\\_2022\\_\\_E6\\_9C\\_80\\_E9\\_AB\\_98\\_E4\\_BA\\_BA\\_E6\\_c36\\_33040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02.htm)（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：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家赔偿法》）将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实施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。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《国家赔偿法》，不仅对于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作用，而且对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，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各级人民法院要组织广大审判人员继续深入学习《国家赔偿法》，从思想上、组织上认真做好贯彻执行《国家赔偿法》的各项准备工作。现就实施《国家赔偿法》，在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问题通知如下：依照《国家赔偿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由3名或5名委员，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由5名或7名委员组成。赔偿委员会委员由审判员担任，其组成人员须报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。赔偿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副院长兼任，亦可设专职主任主持工作，下设办公室，配备2名至5名工作人员。赔偿委员会应在1995年1月底前组建完成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法处理各类赔偿案件，要切实做到严肃执法，秉公办案。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，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赔偿委员会受理的重大

